**哈尔滨广厦学院教务处**

教务函[2019] 4号

**哈尔滨广厦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选条件及**

**奖励办法**

为了保证我校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师评比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评选出认真负责、具有较高水平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特制定哈尔滨广厦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选条件。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思想作风正派，在指导过程中注重教书育人。
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具备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能力和学科素养，熟悉所指导的论文内容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对指导工作高度负责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切实把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关。认真、及时做好毕业生的选题工作，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三稿以上，每次提出具体的指导评价和修改意见，并且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加强指导。

4.注重对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、创造创新能力、学术道德精神和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。

5.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总体水平较好，应有1篇以上（含1篇）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条件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评选实施细则。

学校对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可作为晋职和期末评优的参考条件。